

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稿)

民國 090 年 10 月 10 日家長代表大會通過
民國 094 年 11 月 04 日家長代表大會修正
民國 096 年 09 月 28 日家長代表大會修正
民國 097 年 09 月 30 日家長代表大會審議
民國 098 年 10 月 07 日家長代表大會審議
民國 100 年 09 月 28 日家長代表大會審議
民國 101 年 10 月 09 日家長代表大會審議
民國 102 年 09 月 24 日家長代表大會審議
民國 103 年 09 月 30 日家長代表大會審議
民國 104 年 09 月 30 日家長代表大會審議
民國 105 年 09 月 29 日家長代表大會修正
民國 106 年 09 月 25 日家長代表大會審議
民國 107 年 09 月 28 日家長代表大會修正

第一章 總 則

- 第 1 條 本校為促進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學生家長密切聯繫，共謀學校教育之健全發展，特訂定本章程。
- 第 2 條 學校應設置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家長會），名稱定為「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家長會」，家長會由在學學生之家長組成之，會址設於學校（花蓮市明義街 107 街）。
- 前項所稱家長為學生父母、養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實際負擔學生教養責任之人。
- 每學年開學後三週內，教務（導）處應將學生家長之姓名、電話、性別、地址及職業送該校家長會幹事，以聯繫會務之用。家長會應對前項資料負保守秘密之責。
- 第 3 條 本會設置依據：
- 一 花蓮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花蓮縣政府，民國 102 年 2 月 4 日府教國字第 1020022827A 號令修正發布）。
 - 二 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辦法（教育部，民國 95 年 7 月 6 日發布）。
- 第 4 條 本會得依法參與學校教育事務，並與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學校及教師共同合作，促進學生適性發展。
- 本會參與學校教育事務，應以學生之最佳利益為目的，並應促進教育發展及專業成展。

第二章 組織與任務

第 5 條 家長會依其組織與任務，設班級家長會、家長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並得依本校實際狀況及需求成立年級家長會、藝術才能班聯合家長會，其相關規定另訂之。

家長代表大會為家長會最高決策組織。

本會依法設置，本校每位學生家長均應依相關法令參與家長會，以維護子女學習權益並負其責任。

第 6 條 家長會應召開家長代表大會訂定組織章程。

前項組織章程應載明：

一、宗旨。

二、組織與任務。

三、會員權利與義務。

四、班級代表、家長代表及家長委員、副會長、會長、職權、任期、選任及解任。

五、會議。

六、經費及會計。

七、附則。

第 7 條 班級家長會任務如下：

一、研討班級教育及家庭教育聯繫事項。

二、協助班級推展教育計畫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三、推選家長代表大會代表（以下簡稱家長代表）。

四、執行家長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之決議事項。

五、其他有關班級家長會事項。

前項第三款之家長代表，每班一人至三人，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其推選得以書面通訊方式行之。書面通訊方式由學校及家長會共同議訂之。學校設置特殊教育班者，每班選出家長代表一人；未設置特殊教育班者，全校特殊教育學生低於十人者，應由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中選出家長代表一人，全校特殊教育學生在十人以上者，每逾十人增加家長代表一人，未滿十人者，以十人計算。

第 8 條 家長代表大會任務如下：

一、研討協助學校教育活動之實施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二、審議家長會組織章程。

三、討論家長委員會及家長代表大會之建議事項。

四、審議家長委員會所提出之會務計畫、會務報告及經費收支事項。

五、選舉家長委員會委員（以下簡稱家長委員）。

六、選舉家長代表一人，擔任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七、其他有關家長會事項。

前項第五款之家長委員由家長代表互選之，置委員五人至三十一人，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

家長委員中應選舉一人為會長，並得選舉一人至五人為副會長，會長以連任一次為限。

家長代表中如有特殊教育學生家長，應至少推派一人擔任家長委員。

第 9 條 家長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協助學校推展教育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 二、處理經常會務及家長代表大會決議事項。
- 三、研擬提案、會務計畫、會務報告及經費收支事項。
- 四、協助學校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有關學校、教師、學生及家長間之爭議事項。
- 五、協助學校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促進家長之成長及親師合作關係。
- 六、遴聘家長會顧問。
- 七、選派家長委員出席學校校務或列席學校教務、訓導、輔導等會議。
- 八、執行現行教育法令賦予家長會之權責。
- 九、其他有關家長委員會事項。

第三章 會議

第 10 條 班級家長會每學期應以班級為單位，於開學後四週內，由導師協助召開，開會時由出席家長選定其中一人擔任主席。

各班級導師應列席班級家長會就班級事務與家長溝通。

第 11 條 家長代表大會每學年舉行二次，第一次會議應於第一學期開學之日起四十五天內舉行，由原任會長召集之；如原任會長無法召集，應於第一學期開學之日起二個月內舉行，由學校召集之，開會時由出席家長代表互推一人擔任主席。第二次應於學年結束前舉行，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家長代表大會得經家長委員會之決議或家長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臨時會議，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家長代表大會開會時，校長、有關主管及教師應列席。

第 12 條 家長委員會由會長隨時召集，並擔任主席。必要時得由三分之一以上家長委員連署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家長委員會之召集應於三日前通知各委員，但有急迫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 13 條 家長代表大會須有應出席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家長委員會須有應出席

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人數過半數之通過方得決議。出席人數不足規定人數時得改開座談會，其決議事項，應提請下次會議追認之。

家長代表或家長委員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家長代表或家長委員行使其選舉權及表決權，但以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 14 條 家長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開會時，校長、相關處室主任及與會議議題有關之教師應受邀列席。

第四章 經費與會計

第 15 條 家長會得收取家長會費，以學生家長為單位，每學期收取會費一次，具有低收入戶證明者應予免繳。

前項家長會費之收取金額由花蓮縣政府另訂之。

前項家長會費得委託學校代收，學校代收後交家長會自行辦理。

家長會除收取家長會費外，不得代學校收取其他費用；非經家長代表大會決議，不得辦理樂捐。

前項樂捐，應採自由捐獻，不得強迫，亦不得透過學校教職員工募款；捐款者與學校有採購或其他職務上利害關係，其所為之捐款或饋贈，應予拒絕並退還。

家長會應置出納、會計人員，專任或由學校推薦教職員兼任，經家長委員會同意後，由會長聘任之，辦理財務會計等事項。

第 16 條 家長會經費用途如下：

- 一、家長會辦公費。
- 二、協助學校發展校務活動。
- 三、舉辦學校員生福利事項。
- 四、其他協助學校之用途。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用途，得由學校提供計畫及預算，經家長委員會通過後支用。

第 17 條 家長會經費應由會長及委員一人共同具名，在合法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存儲，其收支應設立專戶處理，並於每學期結束後，提請家長委員會審核。每學年結束前，由會長向家長代表大會報告，並於每學年會長改選後七日內辦理移交。

每學期結束後，應將家長會財務收支報表公佈周知。

各項財務收支之辦理，應符合一般會計原則，並於每學年結束後一個月內，彙整相關單據、帳冊憑證及會議相關資料等送交學校留存，且至少保存三年。前項會費收支之帳冊憑證，花蓮縣政府得隨時予以抽查。

第五章 附則

- 第 18 條 家長會置幹事一人至二人，專任或由學校推薦教職員兼任，經家長委員會同意後，由會長聘任之，辦理日常會務。
家長會得聘顧問若干人，以提供教育諮詢，協助學校發展。
- 第 19 條 家長會每屆家長代表大會開會後一個月內，應將其會議紀錄、財務報告表、會務人員名冊（含會長、副會長、委員、顧問、幹事、會計、出納等）及組織章程送請學校轉報花蓮縣政府備查。
家長會各委員當選證書及顧問、工作人員等之聘書，由家長會發給。
- 第 20 條 花蓮縣政府對學校家長會應積極輔導，家長會各組織執行任務時，應保持中立，如有違反法令或有其他不當干預學校行政與人事等情事時，花蓮縣政府得視其情節輕重予以協調或糾正，並限期改善之。
- 第 21 條 本章程未盡事項，悉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 第 22 條 本章程經本會家長代表大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 2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施行要點(稿)

民國 093 年 10 月 29 日家長代表大會通過

民國 094 年 11 月 04 日家長代表大會修正

民國 096 年 09 月 28 日家長代表大會修正

民國 097 年 09 月 30 日家長代表大會審議

民國 100 年 09 月 28 日家長代表大會審議

民國 101 年 10 月 09 日家長代表大會審議

民國 102 年 09 月 24 日家長代表大會審議

民國 103 年 09 月 30 日家長代表大會修正

民國 104 年 09 月 30 日家長代表大會審議

民國 105 年 09 月 29 日家長代表大會修正

民國 106 年 09 月 25 日家長代表大會審議

民國 107 年 09 月 28 日家長代表大會修正

第 1 條 本要點依本校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本會）組織章程第 5 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目的：本校班級數高達五十八班，學生數多達一千五百多人，致本會法定家長會員人數多達一千三百餘名，會務推動有其實際狀況與需求；本要點係為補充本會組織章程條文未盡事項及供施行之依據。

第 3 條 本會會址設於學校內，並由本校提供辦公室及必要設備，供本會及駐校會務人員、愛心志工團使用。

第 4 條 家長為維護子女之學習權益及協助其正常成長，負有下列責任：

- 一 注重並維護子女之身心及人格發展。
- 二 輔導及管教子女，發揮親職教育功能。
- 三 配合學校教學活動，督導並協助子女學習。
- 四 與教師及學校保持良好互動，增進親師合作。
- 五 積極參與教育講習及活動。
- 六 積極參與學校所設家長會及各項活動。
- 七 其他有關維護子女學習權益及親職教育之事項。

第 5 條 學校應主動公開下列資訊：

- 一 學校校務經營計畫。
- 二 班級或學校年度課程規劃、教學計畫與教學評量方式及標準。
- 三 學校年度行事曆。
- 四 學校輔導與管教方式、重要章則及其相關事項。
- 五 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
- 六 其他有助學生學習之資訊。

本會家長得請求前項以外與其子女教育有關之資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教師或學校不得

拒絕。

第 6 條 本會對學校所提供之課程規劃、教學計畫、教學內容、教學方法、教學評量、輔導與管教學生方式、學校教育事務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教師或學校提出意見。教師或學校於接獲意見時，應主動溝通協調，認為家長意見有理由時，應主動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

第 7 條 依本會組織章程第 5 條規定，本會組織除分為班級家長會、家長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之外；另因本校規模及音樂班特殊性等因素，得成立年級家長會及音樂班聯合家長會。

第 8 條 班級家長會組織及任務：

一 本校各班級家長會應於第一學期第一次開會時，選出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幹部若干人。並推選代表參加年級及全校性組織：

（一）推選一人擔任年級家長會之班級代表。

（二）推選一人擔任年級課程發展小組之班級代表。

（三）推選一人至三人擔任家長代表大會之班級代表。

前項各班級代表人選可多重擔任。

二 各班級家長會得自行依實際需要，分設總務（財務）組、活動組、文書組、資料組、教學支援組等工作小組；其工作內容由各班級家長會自訂。

三 班級家長會得配合舉辦校外教學及各種教育活動。

四 班級家長會如自行舉辦校外教學、參觀訪問或各種教育活動時，以家長能親自參與為原則，如家長未能親自參與必須委託他人時，須辦妥委託手續；如須租車時，須依政府所訂相關規定辦理，並辦妥旅遊保險。

第 9 條 年級家長會組織及任務：

本校各年級均多達八至十一班，必要時得成立年級家長會，辦理全學年共同性之教育活動。

一 年級家長會，由各班級家長會推派代表組成；並互選一人為召集人，主持會議並擔任主席。

年級家長會第一次開會，由學年導師負責召集；第二次以後之會議由各年級家長會召集人召開。

二 年級家長會開會時，各班級導師均應列席參加。校長、有關主管、教師及家長會長得受邀列席。

三 成立年級課程發展小組；由各班級家長代表組成，視需要列席參加年級課程發展會議。年級課程發展小組應推選一名家長代表，擔任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委員。（每年級一名）

四 年級家長會得承辦或協辦下列各項全學年共同性之教育活動：

（一）校內教學活動：如專題講座、節慶活動、體育活動、環保活動、畢業典禮、晚會、跳蚤市場、運動會、園遊會、闖關活動及其他年級性教學活動。

（二）校外教學活動：如參觀訪問。

(三) 採購業務：如年級教學資源共同需求。

第 10 條 音樂班聯合家長會組織及任務：

花蓮縣政府依據「藝術教育法」及其附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置辦法」，核定本校成立音樂班、國樂班、舞蹈班共 3 類型藝術才能班，每類型三至六年級各設 1 班，共 12 班；藝術才能班聯合家長會得依 3 類型跨年級 4 班分別召開，或由這 12 班家長會共同組成總聯合家長會，辦理藝術才能班各項教育發展事宜。

- 一 藝術才能班各班級家長會之組織與任務同普通班；並須推派代表參加普通班年級家長會，及本會家長代表大會。
- 二 藝術才能班各年級導師應於每學年開學後二週內，召開班級家長會，選出班級家長會代表五人，擔任幹部，並互選一人為召集人。
- 三 藝術才能班聯合家長會，得設置聯席委員會，由藝術才能班各學年班級家長會代表聯合組成。

因 3 類型藝術才能班工作性質不盡相同，得依類型分別召開聯席委員會，並由藝術才能班各類 6 年級家長會召集人擔任聯席委員會召集人；各類聯席委員會召集人，則分別代表音樂班、國樂班、舞蹈班與所屬各樂團與舞團後援會會長；若有需要，得由 3 位召集人共推 1 人代表擔任聯席委員會總召集人。

- 四 藝術才能班聯合家長會，第一次會議應於每學年開學後一個月內由「藝才組長」召集；第二次以後的會議，由「聯席委員會召集人」召開。
- 五 藝術才能聯合家長會開會時，藝才組長、各年級導師均應列席參加；校長及有關主管、教師得受邀列席。
- 六 藝術才能班聯合家長會之任務如下：

- (一) 推派聯席委員會負責審議與通過藝術才能班外聘教師收費標準，及辦理相關經費收支事宜。
- (二) 籌劃辦理藝術才能班對外比賽、巡迴演出、校外教學、畢業公演、受邀出國參訪演出等活動及採購事宜。
- (三) 協助辦理班級音樂會、成果發表會等學習活動，以及協助本校承辦全縣音樂比賽。

- 七 本校藝術才能班依法設置，其任務及需求特殊，藝術才能班聯合家長會得獨立行使職權、發展會務，其實施要點由「聯席委員會」另訂之。

第 11 條 本會為協助本校校務發展，得籌組「愛心志工團」，所需經費由本會酌予補助，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 12 條 依本會組織章程第 8 條規定，本會設委員會，置委員三十一人。

本會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五人、常務委員五至十五人、財務監察委員一人；由委員會委員票選產生。

第 13 條 常務委員會，視會務需要由會長召集開會；需有常務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出席人

數過半數之通過方得決議。

前項常務委員會議，如經常務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亦得召開，開會時公推一人為主席。

財務監察委員，每學期至少查帳二次；並須填載查帳報告書，提報委員會。

第 14 條 會長對外代表本會，依本會章程及本要點之規定召集及主持各項會議；並指揮會務人員辦理會務。

前項由會長所召集主持之各項會議，如會長因事不克執行，得指定副會長代理。

會長為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當然委員。

會長之必要資格為子弟就讀本校，任期內若因其子弟轉學、畢業或離校而喪失資格，則由副會長互推一人接任。

第 15 條 依本會章程第 15 條規定，家長會費以學生家長為單位，每學期收取一次，金額一百元；家境清寒者免繳，同時有數名子女就讀本校者，以一人繳納為限（由較低年級子女繳交）。前項家長會費金額，由花蓮縣政府訂定，修訂時亦同。

家長會費每學期收取，轉存本會帳戶開支。

第 16 條 本會為協助學校校務發展籌募經費，得由委員贊助、家長自由捐獻、熱心人士自由樂捐等方式募集。

前項捐款由本會開具收據，可做為所得稅扣抵證明之用；本會收據統一編號為：49973640

第 17 條 本會經費來源即分為「家長會費」及「捐款經費」二類。

前項家長會經費必須專款、專帳、專戶、專人管理，家長會費與捐款經費應分別記帳列管。管理要點如下：

- 一 家長會費依法每一單位家長收取一百元，採代收代付方式收付款，依相關法令規定及預算、決算程序管理及動支；會費用途，須依本會章程第 16 條規定。
- 二 捐款經費（家長委員贊助款及家長或熱心人士捐款等），由家長委員會管理，管理要點由常務委員會訂定之。
- 三 捐助款項之家長或熱心人士，可指定其捐款用途，委員會應依照其意願專款專用。若不特別聲明捐款指定用途，則由常務委員會統籌規劃收支，支援本會及本校各項活動。
- 四 本會專戶目前設於華南銀行，印鑑由家長會長及財務監察委員代表具名、存取。

第 18 條 由本會代收之學生作業簿款，為符合本校教學需求、簿本品質及一致性，得委託本校員生消費合作社代辦。

第 19 條 本會各委員及班級代表之必要資格為子弟就讀本校，當其子弟轉學、畢業或離校，其家長會代表及委員資格隨之喪失。

第 20 條 本會各級組織、各項會議，不得做成違反有關法令、教育法規之決議。

第 21 條 本要點經本會家長代表大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